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4-05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富邦人寿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14,194,236 股股份,其中富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13,125,389 股股份,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富邦人寿的控股股东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8,847 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公司/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宝明	指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油页岩	指	一种富含有机质、具有微细层理、高灰份的固体可燃有机沉积岩;通过低温干馏可提炼轻质低硫原油,即页岩油。
富邦人寿	指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2013 年原油进口量达 2.82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到 57.39%,对我国能源安全带来较大压力。我国油页岩资源丰富,技术可采资源量约 2400 亿吨,理论上可回收干馏油约 100 亿吨,产业化潜力巨大。

为了顺应加快开发油页岩资源,加快实现我国油页岩干馏产业化的突破,提高国内油气产量的国家战略发展要求,为了实现将能源开发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为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公司依托自有的油页岩开发利用技术和经验,通过子公司新疆宝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其中募集资金中约 9.44 亿元用于公司向新疆宝明增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向新疆宝明提供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包括油页岩露天矿、油页岩干馏厂及相应的公辅设施。油页岩露天矿规模按 1100 万吨/年(原矿)设计,油页岩干馏厂为新建年产页岩油 47.8 万吨干馏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有效保证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能源开发领域的业务收入,保证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影响力显著、竞争力强劲”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要战略措施。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富邦人寿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14,194,236 股股份,其中富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13,125,389 股股份,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富邦人寿的控股股东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8,847 股股份。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9,709,816 股变更为不超过 1,529,709,81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认购方式

富邦人寿和前海开源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9,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约 9.44 亿元用于公司向新疆宝明增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向新疆宝明提供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邦人寿和前海开源,富邦人寿、前海开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9,709,816 股,其中成大集团持有 169,889,03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529,709,816 股;富邦人寿、前海开源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分别认购 5,0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13%、3.27%;成大集团仍持有公司 169,889,039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大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富邦人寿简介

名称: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号 14 栋

负责人:郑本源

实收资本:新台币 3,648,148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2、富邦人寿的股权关系图

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81)

3、富邦人寿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于 1987 年 7 月,原名为安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始更名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业务。

4、富邦人寿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新台币千元

资产总计	2,412,114,685
负债总计	2,264,325,883
权益总计	147,788,802

②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新台币千元

营业收入	490,291,216
营业成本	458,328,463
营业净利	19,740,871
本期净利	19,150,081

③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新台币千元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24,569,103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27,780,828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

(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前海开源简介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前海开源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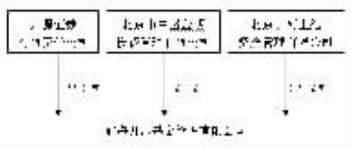

3、前海开源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前海开源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前海开源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477.92
总负债	267.90
所有者权益	13,210.02

②2013 年度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588.37
营业支出	3,061.66
利润总额	-1,973.29
净利润	-1,973.29

③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1.29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在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辽宁成大

认购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其中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分别认购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认购价格为 1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应当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五个工作日。

四、生效条件

公司与前海开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富邦人寿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其注册地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富邦人寿、前海开源不能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交付认股价款,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应当分别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如果违约金不能补偿公司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应当分别赔偿公司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将认股价款支付至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若由于公司原因导致不能将富邦人寿、前海开源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则公司应当分别向富邦人寿、前海开源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如果违约金不能补偿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应当赔偿富邦人寿、前海开源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下转 B11 版)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4-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其注册地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6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434,145.55	不超过 139,600.00	以募集资金约 9.44 亿元对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其余的募集资金对新疆宝明进行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该项目。
合计	434,145.55	不超过 139,600.00	--

根据公司与新疆宝明原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新疆宝明权益性出资的资金规模为 110,49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以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对新疆宝明完成增资后,公司对新疆宝明的出资义务还余 944,476,273.78 元。因此,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944,476,273.78 元的资金向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增资剩余的募集资金向新疆宝明提供贷款;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宝明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60.50%。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新疆宝明提供贷款的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新疆宝明的股东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担保函,同意为本次募集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贷款 22.82%的按份保证责任、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贷款 17.11%的按份保证责任。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宝明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新疆宝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案,办理向新疆宝明增资、提供贷款等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4-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其注册地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6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434,145.55	不超过 139,600.00	以募集资金约 9.44 亿元对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其余的募集资金对新疆宝明进行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该项目。
合计	434,145.55	不超过 139,600.00	--

根据公司与新疆宝明原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新疆宝明权益性出资的资金规模为 110,49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以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对新疆宝明完成增资后,公司对新疆宝明的出资义务还余 944,476,273.78 元。因此,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944,476,273.78 元的资金向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增资剩余的募集资金向新疆宝明提供贷款;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宝明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60.50%。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新疆宝明提供贷款的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新疆宝明的股东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担保函,同意为本次募集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贷款 22.82%的按份保证责任、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贷款 17.11%的按份保证责任。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宝明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新疆宝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无异议,一致同意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4-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停牌。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4-056、2014-05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4-05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5 日(周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4: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数量	是
2.03	发行对象	是
2.04	认购方式	是
2.05	锁定期	是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是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是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